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57)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務請注意：本通函的目的僅旨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如下文定義）、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提供資料，使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作出投票。

關於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可參見本通函第 24 至 27 頁及第 28 至 29 頁。本通函一並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此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寫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 24 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自己意願在年度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2023 年 4 月 24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致函.....	3
緒言	3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4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6
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7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0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年度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20
建議	21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21
其他	21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22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24
202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將於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24 至 27 頁所載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中國上市內資股，該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 股股東」	指	A 股持有者
「A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緊隨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的 2023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82.62% 的股份（包括中國石油集團通過境外全資附屬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291,518,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總股本的 0.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共同持有的實體」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 1999 年 11 月 5 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H 股股東」	指	H 股持有者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 A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的 202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 28 至 29 頁所載關於召開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 年 4 月 21 日，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 A 股及 H 股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指	於年度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擬授予董事會行使權力回購 A 股及/或 H 股不超過上述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 A 股及/或 H 股數目 10%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57)

董事會成員

戴厚良 (董事長)
侯啟軍 (副董事長)
段良偉
焦方正
黃永章
任立新
謝軍
梁愛詩*
德地立人*
蔡金勇*
蔣小明*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德路 16 號洲際大廈
郵編：100011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 9 號
中國石油大廈
郵編：10000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如下文定義）、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資料，

董 事 會 致 函

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作出投票。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 11 至 15 名董事組成。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所有董事的任期為 3 年。董事會已建議選舉及委任戴厚良先生為董事、侯啟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段良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黃永章先生為執行董事、任立新先生為執行董事、謝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蔡金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來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璐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何敬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稱「董事候選人」）。

有關選舉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將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如獲選，董事候選人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將於有關議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時開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給予的授權，以及參考董事的職責和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整體市場行情釐定。

董事候選人	在本公司的現任職務	議案
戴厚良先生	董事長	重選為董事
侯啟軍先生	副董事長	重選為董事
段良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董事
黃永章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重選為董事
任立新先生	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重選為董事
謝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董事
蔡金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小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來斌先生	—	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熊璐珊女士	—	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敬麟先生	—	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戴厚良先生，59 歲，現任董事長，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長、黨組書記。戴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中共第十九屆中央候補委員，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委員，中國工程院院士。1997 年 12 月起歷任揚子石油化工公司副經理，揚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副董事長、總經理、董事長、黨委常委，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副總裁、董事、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副董事長、總裁、董事長等職務。2008 年 6 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黨組成員。2016 年 5 月任中國石化集團總經理、董事、黨組副書記。2018 年 7 月任中國石化集團董事長、黨組書記。2020 年 1 月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長、黨組書記。2020 年 3 月被聘任為董事、董事長。

侯啟軍先生，56 歲，現任副董事長，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侯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2002 年 10 月起歷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吉林油田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天然氣與管道分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北京油氣調控中心主任、黨委副書記，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規劃計劃部總經理等職務。2017 年 3 月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2017 年 4 月兼任本公司勘探與生產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7 年 6 月被聘任為董事、本公司副總裁。2019 年 3 月被聘任為本公司總裁。2019 年 10 月任國家石油天然氣管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21 年 7 月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21 年 10 月被聘任為董事、副董事長。

段良偉先生，55 歲，現任董事，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黨組副書記、中國石油集團直屬黨委書記。段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2006 年 2 月起歷任吉林石化分公司副總經理、安全總監、黨委

董 事 會 致 函

委員，大港石化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大連石化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務。2017年3月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2017年4月任中國石油集團安全總監。2017年6月被聘任為董事。2019年9月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2020年3月被聘任為本公司總裁。2020年9月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黨組副書記。2020年10月任中國石油集團直屬黨委書記。

黃永章先生，56歲，現任董事兼本公司總裁，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安全總監。黃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2008年6月起歷任中國石油尼羅河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油勘探開發公司副總經理、安全總監，中國石油中東公司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石油國際勘探開發有限公司高級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等職務。2020年4月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0年9月被聘任為董事。2021年2月任中國石油集團安全總監。2021年3月被聘任為本公司總裁。

任立新先生，55歲，現任董事兼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任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2005年9月起歷任獨山子石化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安全總監，本公司煉油與化工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務。2021年6月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1年8月被聘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2021年10月被聘任為董事。

謝軍先生，55歲，現任董事，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中國石油集團諮詢中心主任。謝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大學文化。2013年8月起歷任西南油氣田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發展計劃部總經理等職務。2022年1月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22年3月任中國石油集團諮詢中心主任。2022年6月被聘任為董事。

蔡金勇先生，63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環球基礎設施基金 GIP 合夥人、怡安集團（Aon Corporation）董事。蔡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波士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在金融服務業從業三十餘年，曾在德太（TPG）集團、世界銀行集團、高盛和摩根士丹利工作。從1990年到1994年，在世界銀行中歐局任職，負責能源領域業務。從1994年到2000年，在摩根士丹利任職，也是參與建立國內首家合資投資銀行（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團隊成員。從2000年到2012年，在高盛集團任職，是高盛中國投資銀行業務負責人。從2012年到2016年，在世界銀行集團的國際金融公司（IFC）擔任首席執行官。從2016年到2018年，在TPG負責新興市場基礎設施業務。2020年6月起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小明先生，69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4月起擔任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賽博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理事及英國劍橋大學 Judge 管理學院高級院士，聯合國投資委員會委員。蔣先生持有北京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澳洲國立大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博士學位，擁有投資管理經驗，先後擔任聯合國職員退休金投資部的副主管、投資委員會委員。曾任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Nokia Corporation 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6月起被聘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來斌先生，61歲，現任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先生是博士，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常委、提案委員會委員，中國工程院院士。1992年起歷任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機電系副主任、主任，機電學院院長等職務。1998年任中國石油大學（北京）黨委副書記。1999年任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副校長。2005年至2021年任中國石油大學（北京）校長。2021年當選中國工程院院士。

熊璐珊女士，56歲，現任喜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熊女士是大學文化，1990年5月起歷任香港安永會計師行稅務部副經理，香港均富會計師行稅務部合夥人，香港柏軒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稅務部主管等職務。2002年5月任喜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5月任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23年3月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敬麟先生，47歲，現任澳門大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澳門安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澳門 KNJ（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澳門青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何先生是博士，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2000年3月起歷任香港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凱澳乎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康福

董 事 會 致 函

貢名膳股份有限公司主席等職務。2008年3月任澳門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任澳門安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2012年5月任澳門KNJ（投資）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任澳門青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候選人（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iii）除熊璐珊女士持有本公司8,000股股份外，概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到(v)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就建議選舉及委任蔡金勇先生、蔣小明先生、張來斌先生、熊璐珊女士及何敬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遵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考慮了本公司發展策略，且考量了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專業及經驗，候選人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具備香港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豐富的經濟、財務、管理、投資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其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對上述所有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批准，該等候選人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任職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由9人組成，且所有監事任期為3年。監事會僅此宣佈，建議選舉及委任蔡安輝先生、謝海兵先生、趙穎女士、蔡勇先生及蔣尚軍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合稱「**監事候選人**」）。

有關選舉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將提呈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如獲選，監事候選人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將於有關議案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時開始。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不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公司章程，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的選舉結果將會另行公佈。

監事候選人	在本公司的現任職務	議案
蔡安輝先生	監事會主席	重選為監事
謝海兵先生	監事	重選為監事
趙穎女士	監事	重選為監事
蔡勇先生	監事	重選為監事
蔣尚軍先生	審計部總經理	選舉為監事

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安輝先生，53歲，現任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總會計師。蔡先生是正高級會計師、正高級工程師，博士。2004年4月起歷任中鋁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中鋁國際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貴陽鋁鎂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中國鋁業集團公司總經理助

董 事 會 致 函

理等職務。2019年12月任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2022年3月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總會計師。2022年6月被聘任為監事會主席。

謝海兵先生，52歲，現任監事，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總經理助理，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石油集團昆侖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謝先生是正高級經濟師，博士，第十四屆北京市政協委員。2009年4月起歷任克拉瑪依市商業銀行信息總監，昆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總監、副行長，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石油集團共享服務中心籌備組副組長，中國石油集團共享運營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財務部總經理等職務。2021年4月任中國石油集團總經理助理，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石油集團昆侖資本有限公司董事長。2022年6月被聘任為監事。

趙穎女士，55歲，現任監事，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趙女士是正高級經濟師，大學文化。2009年4月起歷任中國石油勘探開發公司總法律顧問，中國石油海外勘探開發分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總法律顧問，中國石油哈薩克斯坦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油中亞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油國際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油國際勘探開發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法律和企改部總經理等職務。2022年3月任中國石油集團總法律顧問。2022年6月被聘任為監事。2022年12月任中國石油集團首席合規官。

蔡勇先生，48歲，現任監事，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蔡先生是高級經濟師，碩士。2016年3月起歷任中國石油中東公司總會計師，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財稅價格部總經理、資金部總經理等職務。2021年4月任中國石油集團財務部總經理。2022年6月被聘任為監事。

蔣尚軍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審計部總經理、審計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蔣先生是正高級經濟師，碩士。2000年10月起歷任蘭州石化分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西北銷售分公司總經理，昆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等職務。2022年9月任中國石油集團及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審計服務中心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事候選人(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iii)概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到(v)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在控制對外擔保風險的前提下，為提高本集團開展擔保、授信業務的運作效率，本集團已做出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整體安排（「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根據日常生產經營需要，2023年度本集團擬對以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總額度人民幣約3,314億元的擔保，其中(i)使用銀行授信額度出具保函、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等提供擔保人民幣約435億元；(ii)為項目履約提供擔保人民幣約1,793億元；及(iii)為債務融資提供擔保人民幣約1,086億元。

明細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類別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授信擔保	1	本公司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903,270
	2	本公司	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	6,000
	3	本公司	大慶油田設計院有限公司	3,000
	4	本公司	維特油氣有限公司	1,000

董 事 會 致 函

類別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5	本公司	浙江自貿區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
	6	本公司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17,500
	7	本公司	溫州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8,750
	8	本公司	秦皇島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17,500
	9	本公司	四川西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5,600
	10	本公司	中石油（涼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5,600
	11	本公司	中石油（黔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
	12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所屬子公司	71,770
		小計		4,346,990
履約擔保	1	本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0,000
	2	本公司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497,000
	3	本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2,032,609
	4	本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87,647
	5	本公司	Great-Renewal Investment Limited	10,148,210
	6	本公司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463,753
	7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	2,167,778
	8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PetroIneos 貿易有限公司	325,180
	9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洋山申港國際石油儲運有限公司	19,400
	10	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騰龍企業有限公司	7,100
	11	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石油（香港）公司	28,400
	12	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757,570
	13	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NODC Brasil Petróleo e Gás Ltda	141,398
	14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SAPET Development Peru Inc.Sucursal Peru	69,651
	15	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 /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SAPET Development Peru Inc.Sucursal Peru	69,651
	16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CNPC International (Chad) Co.,Ltd.	12,780
	17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Cliveden Petroleum Co. Ltd.	12,780
	18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	中石油江蘇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35,000
	19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15,000
	20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	秦皇島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17,500
	21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	溫州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8,750

董 事 會 致 函

類別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22	秦皇島中石油燃料 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11,250
		小計		17,928,407
融資擔保	1	本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1,000,000
	2	本公司	Great-Renewal Investment Limited	5,805,670
	3	本公司	濮陽市盛通聚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41,195
	4	本公司/中油勘探 開發有限公司/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東方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527,175
	5	本公司/中油勘探 開發有限公司/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中塔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1,952,500
	6	本公司/中油勘探 開發有限公司/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中吉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	603,500
	7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FZE	Basr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raq	284,000
	8	中油國際管道有限 公司	中石油中亞管道（香港）有限公司	569,065
	9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中油阿克糾賓油氣股份公司（JSC CNPC INTERNATIONAL AKTOBE PETROLEUM）	32,103
	10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0,373
	11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侖燃氣 有限公司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20,000
		小計		10,865,582
		合計		33,140,979

上述擬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事項，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作出的安排。針對可能的變化，對同一擔保方，其對上述擔保計劃中約定的各被擔保方的擔保在擔保總額度內可以相互調劑，也可以為計劃外的其他可能被擔保方提供在擔保總額度控制內的擔保。

2023 年，預計擬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將為人民幣 3,314 億元，全部為本公司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對外擔保。對外擔保總額佔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 13.88%。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向其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本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為 70% 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 70% 的兩類附屬公司分別預計未來 12 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本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 的擔保對象提供擔保，該

董 事 會 致 函

等計劃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中部分被擔保方的資產負債率超過 70%，故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公司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共同持有的實體以及其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持有 1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向其提供的擔保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關連擔保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5 日有關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通函。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下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已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經由股東批准。關連擔保交易將包含在上述協議的範圍內。因此，關連擔保交易無需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單獨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本集團在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項下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不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此外，由於本集團在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項下向其聯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最高百分比比例低於 5%，該交易不構成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建議提交本議案予股東批准以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議案於 2023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批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 2023 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計劃安排人民幣 3,314 億元，並授權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的事宜。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回購股份（包括 A 股及/或 H 股）的授權，可回購不超過本議案通過年度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已發行 A 股及/或 H 股 10%的股份，及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簽署及辦理有關文件及事宜，藉以反映根據本授權做出行動後的股本架構的實際情況和符合有關監管機構或有權機關的要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21,098,900,000 股 H 股及 161,922,077,818 股 A 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可分別回購最多 2,109,890,000 股 H 股及 16,192,207,781 股 A 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於年度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後，董事會可決定回購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i）擬回購股份的目的；（ii）擬回購股份的類別及數目；（iii）回購股份的時間、價格及期限；及（iv）履行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批准、備案、信息披露等工作（如有）。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有效，該「有關期間」是指年度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日起生效至下列兩者中最早的日期屆滿：（i）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股東批准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2 個月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日（「**有關期間**」）。

董事認為，向董事會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謹慎和靈活行事。

本通函附錄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0.06(1)(b)條規定之詳情，旨在令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完善公司治理，董事會已審議通過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個別條款的決議，並同意將相關修訂草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如下：

原條文

第1條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三地上市的公司。為了進一步規範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法規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借鑒國際通行做法，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4條

公司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秘書一人。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局，其工作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5條

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職期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期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應從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認真履行職責，恪守勤勉、誠信、務實的準則。

董事的工作原則是：

- (一)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二)保持客觀獨立的經營觀點和對管理層的評價；
- (三)保持戰略性思考和對公司發展的長遠考慮，保證以一定的精力參與公司重大問題的研究決策，並承擔責任；
- (四)董事因履行職責需要，有權向公司索取有關信息和資料，公司執行機構和管理部門有義務予以配合。董事也有義務履行保密的責任；
- (五)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有關規定中的相應條款。

第9條

董事會下設五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投資與發展委員會，考核與薪酬委員會和健康、安全與環保委員會。

經建議修訂後條文

第1條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三地上市的公司。為了進一步規範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法規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借鑒國際通行做法~~，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規則。

第4條

公司董事會由十一至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秘書一人。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局董事會辦公室，其工作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第5條

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職期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期間不得超過六年。董事應從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認真履行職責，恪守勤勉、誠信、務實的準則。

董事的工作原則是：

- (一)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 (二)保持客觀獨立的經營觀點和對管理層的評價；
- (三)保持戰略性思考和對公司發展的長遠考慮，保證以一定的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參與公司重大問題的研究決策，並承擔責任；
- (四)董事因履行職責需要，有權向公司索取有關信息和資料，公司執行機構和管理部門有義務予以配合。董事也有義務履行保密的責任；
- (五)遵守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有關規定中的相應條款。

第9條

董事會下設五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投資與發展委員會，考核與薪酬委員會和健康、安全與環保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 事 會 致 函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 3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審計委員會由 3-4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至少一名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投資與發展委員會由 3-4 名董事組成。考核與薪酬委員會由 3-4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健康、安全與環保委員會由 3-4 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要職責是為董事會進行決策提供支持。參加專門委員會的董事，按分工側重研究某一方面的問題，並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下不再設立機構，日常事務可委托董事會秘書局辦理，同委員會工作職責相關的業務支持由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負責。

第 10 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定期（至少每年）檢查研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和構成，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研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管理層培訓制度；
- (四) 廣泛挑選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總裁候選人及總裁提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受理《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提名權的提名人提出的候選人提案；
- (六)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審核，並提出評估意見；
-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長、副董事長和總裁的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 11 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對外部審計師的聘用和工作履行審核、監督職責；
- (二) 審查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以及相關財務報表、帳目的完整性，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三) 向董事會提交對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的意見書，充分考慮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或外部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審計委員會由三至四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至少一名為會計專業人士，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投資與發展委員會由三至四名董事組成。考核與薪酬委員會由三至四名董事組成，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多數。健康、安全與環保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至四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要職責是為董事會進行決策提供支持。參加專門委員會的董事，按分工側重研究某一方面的問題，並為公司管理水平的改善和提高提出建議。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下不再設立機構，日常事務可委托董事會秘書局董事會辦公室辦理，同委員會工作職責相關的業務支持由公司相關業務部門負責。

第 10 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定期（至少每年）檢查研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研究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管理層培訓制度；
- (四) 廣泛挑選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對董事、總裁候選人及總裁提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五) 受理《公司章程》規定的有提名權的提名人提出的候選人提案；
- (六)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審核，並提出評估意見；
- (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長、副董事長和總裁的繼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八) 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 11 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對外部審計師的聘用和工作履行審核、監督職責；
- (二) 審查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以及相關財務報表、帳目的完整性，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三) 向董事會提交對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的意見書，充分考慮公司聘用的合資格會計師或外部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董事會致函

(四) 根據國內外適用規則，檢查、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五) 監控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相關事項予以審核、評估；

(六) 接收、保留及處理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七) 就可能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重要事項以及委員會及其履行職責情況的自我評估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八) 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職責。

第 12 條

投資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 對總裁提出的戰略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二) 對總裁提出的年度投資計劃方案及投資計劃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三) 對需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預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 13 條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 負責組織對總裁的考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監督總裁領導的對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

(二) 研究公司的激勵計劃、薪酬制度和期權計劃，監督和評估實施效果，並提出改革和完善的意見；

(三) 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職責。

第 14 條

健康、安全和環保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 監督公司健康、安全和環保計劃（即 HSE 計劃）的有效實施；

(二) 對健康、安全、環保方面的重大決策向董事會或總裁提出建議；

(三) 對重大事故的發生和責任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處理。

(四) 根據國內外適用規則，檢查、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

(五) 監控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相關事項予以審核、評估；

(六) 接收、保留及處理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項的投訴或匿名舉報，並保證其保密性；

(七) 就可能影響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的重要事項以及委員會及其履行職責情況的自我評估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八) 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職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 12 條

投資與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 對總裁提出的戰略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二) 對總裁提出的年度業務發展和投資計劃方案及業務發展和投資計劃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三) 對需董事會決策的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預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 13 條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 負責組織對總裁的考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監督總裁領導的對公司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

(二) 研究公司的激勵計劃、薪酬制度和期權計劃，監督和評估實施效果，並提出改革和完善的意見；

(三) 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職責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 14 條

健康、安全和環保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一) 監督公司健康、安全和環保計劃（即 HSE 計劃）的有效實施；~~

~~(二) 對健康、安全、環保方面的重大決策向董事會或總裁提出建議；~~

~~(三) 對重大事故的發生和責任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重大事故的處理。~~

(一) 研究公司可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識別評估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大風險及影響，加強包括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方面的風險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 監督公司應對氣候變化、保障健康安全環保和履行社會責任等關鍵議題的承諾和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 審查公司可持續發展方針策略、目標、措施及相關重要性議題，按照可持續發展目標監督並檢查執行情況；

(四) 審議公司年度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及健康安全環保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五) 關注與公司業務相關的可持續發展事項重要信息，判斷有關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對各利益相關方產生的重要影響，監管並研究公司安全環保重大風險，提出應對措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 16 條

董事會秘書的工作職責

(一) 董事會管理支持

1.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證記錄的準確性。
2. 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董事會有關決議執行情況，並提醒總裁在下次董事會召開前，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3. 協調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編制有關會議記錄。
4. 負責協調董事會和各委員會對所需信息的收集工作。
5. 受委托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二) 信息披露

1. 負責同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繫，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2. 負責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的聯繫，並負責組織有關監管政策方面的研究，及時向董事和總裁提供有關信息和研究報告；
3. 負責協調公司其他相關部門做好公司定期報告以及董事會公告、股東通函等公司正式的信息披露；
4.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制定相應的保密制度和措施；
5. 與公司律師和法律事務部一起，為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提供支持。

(三) 投資者關係

1. 董事會秘書受董事會授權管理投資者關係；
2. 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等聯繫；
3. 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為投資人提供公司披露的信息資料；
4. 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

(四) 公共關係

1. 董事會秘書受董事會授權管理公共關係。
2. 負責新聞信息發布及媒體聯繫工作。

第 16 條

董事會秘書的工作職責

(一) 董事會管理支持

1.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證記錄的準確性；
2. 負責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董事會有關決議執行情況，並提醒總裁在下次董事會召開前，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3. 協調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編制有關會議記錄；
4. 負責協調董事會和各委員會對所需信息的收集工作；
5. 受委托承辦董事會及其有關委員會的日常工作。

(二) 信息披露

1. 負責同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繫，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2. 負責同其他有關監管部門的聯繫，並負責組織有關監管政策方面的研究，及時向董事和總裁提供有關信息和研究報告；
3. 負責協調公司其他相關部門做好公司定期報告以及董事會公告、股東通函等公司正式的信息披露；
4. 負責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制定相應的保密制度和措施；
5. 與公司律師和法律事務部一起，為董事及總裁在行使職權時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提供支持。

1.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組織與協調，管理董事會具體承擔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2. 負責辦理公司信息對外公布等相關事宜，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的保密工作，組織制訂並完善保密措施；

3. 將證券監管部門就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頒布實施的法律法規及相關工作要求，及時通告公司信息披露義務人和相關工作人員。

(三) 投資者關係

1. 董事會秘書受董事會授權管理投資者關係。

董 事 會 致 函

3. 負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編制發布工作。
4. 負責公司外部網站管理工作。

2. 協調來訪接待、處理投資者關係，保持與投資者、中介機構等聯繫。
3. 協調解答社會公眾的提問，為投資人提供公司披露的信息資料。
4. 管理和保存公司股東名冊資料。

(四) 公共關係

1. 董事會秘書受董事會授權管理公共關係。
2. 負責新聞信息發布及媒體聯繫工作。
3. 負責公司社會責任報告編制發布工作。
4. 負責公司外部網站管理工作。

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和協調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包括：組織擬定、實施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計劃；統籌安排並參加公司重大投資者關係活動；組織制定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的評價及考核體系；組織開展資本市場研究工作；根據需要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投資者關係工作人員進行培訓等。

第 17 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

(一) 年度第一次例會主要議題是：

1. 審議批准上一年度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
2. 審議批准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3.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年度報告，包括管理層對上一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分析；
4. 審議批准本年度公司執行機構成員的業績考核指標和本年度薪酬計劃方案；
5. 審議批准公司執行機構成員的業績考核報告；
6. 審議批准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
7. 審議批准 1/3 以上董事、董事長或總裁可能提交的其他議案。

(二) 年度第二次例會主要議題是：

1. 研究涉及公司發展、收購或機構調整等重大事宜；
2. 審議批准 1/3 以上董事、董事長或總裁可能提交的其他議案。

(三) 年度第三次例會主要議題是：

1. 審議批准年度中期財務報告；
2. 審議批准年度中期利潤預分配方案；
3. 審議批准 1/3 以上董事、董事長或總裁可能提交的其他議案。

(四) 年度第四次例會主要議題是：

1. 審議批准戰略方案和中長期規則；
2. 審議批准下一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3. 審議批准下一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4. 審議批准 1/3 以上董事、董事長或總裁可能提交的其他議案。

第 17 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不少於五次定期會議。

(一) 年度第一次例會主要議題是包括但不限於：

1. 審議批准上一年度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預方案；
2. 審議批准向股東大會提交的董事會的年度報告；
3. 審議批准總裁提交的年度報告，包括管理層對上一年度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分析；
4. 審議批准本年度公司執行機構成員的業績考核指標和本年度薪酬計劃方案；
5. 審議批准公司執行機構成員的業績考核報告；
6. 審議批准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有關事項；
7. 審議批准 1/3 以上董事、董事長或總裁可能提交的其他議案公司上一年度報告及業績報告；
8. 其他議案。（如有）

(二) 年度第二次例會主要議題是包括但不限於：

1. 研究涉及公司發展、收購或機構調整等重大事宜；
2. 審議批准 1/3 以上董事、董事長或總裁可能提交的其他議案。
1. 審議公司第一季度報告；
2. 審議批准並授權董事會秘書簽署 20-F 年度報告；
3. 其他議案（如有）。

(三) 年度第三次例會主要議題是包括但不限於：

1. 審議批准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和利潤預分配方案；
2. 審議批准公司半年度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年度中期利潤預分配方案；
3. 審議批准 1/3 以上董事、董事長或總裁可能提交的其他議案（如有）。

(四) 年度第四次例會主要議題是包括但不限於：

1. 審議批准戰略方案和中長期規則；

2. 審議批准下一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3. 審議批准下一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4. 審議批准 1/3 以上董事、董事長或總裁可能提交的其他議案。

1. 審議公司第三季度報告；

2. 其他議案（如有）。

(五) 年度第五次例會主要議題包括但不限於：

1. 審議批准下一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

2. 審議批准下一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3. 其他議案（如有）。

根據監管要求變化和實際工作需要，可對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次數和議案做出調整。

第 20 條

提名委員會例會及工作制度

公司制定《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例會，一般於董事會年度第一次例會前召開。主要議題是：審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和構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討論董事會過去一年的履職情況、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等議題。

第 20 條

提名委員會例會及工作制度

公司制定《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一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例會，一般於董事會年度第一次例會前召開。主要議題是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架構、人數和構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討論董事會過去一年的履職情況、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等議題。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決議或意見建議。

第 21 條

審計委員會例會及工作制度

公司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和工作規則》，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例會。審計委員會的決議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通過。

第一次例會 於當年董事會第一次例會前召開。主要議題是：

(一)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

(二)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內部審計報告；

(三)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內控工作報告；

(四)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五) 討論聘任公司本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六)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上一年度財務狀況的審計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

第二次例會 於當年董事會第二次例會前召開。主要議題是：

(一) 討論公司內部審計報告；

(二) 討論公司內控工作報告；

(三) 討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報告；

(四)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

第三次例會 於當年董事會第三次例會前召開。主要議題是：

第 21 條

審計委員會例會及工作制度

公司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和工作議事規則》~~一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四次例會。審計委員會的決議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表決通過。~~

第一次例會 於當年董事會第一次例會前召開。主要議題是包括但不限於：

(一)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預方案；

(二)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報告及業績報告；

(三)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內部審計報告；

(四)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的內部控制評價內控工作報告；

(五) 討論公司關於上一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六) 討論聘任公司本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七)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關於上一年度財務狀況的審計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決議或意見建議。

第二次例會 於當年董事會第二次例會前召開。主要議題是包括但不限於：

(一) 討論公司第一季報告內部審計報告；

(二) 討論公司內控工作報告；

(三) 討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報告；

(四)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報告。

董 事 會 致 函

(一) 討論公司關於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和利潤預分配方案；

(二) 討論公司關於年度中期的內部審計報告；

(三) 討論公司關於年度中期的內控工作報告；

(四)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中期財務狀況的審計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

第四次例會 於當年董事會第四次例會前召開。主要議題是：

(一) 討論公司內部審計報告；

(二) 討論公司內控工作報告；

(三)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

財務報告等相關報告，由公司財務部準備；內部審計報告，由公司審計部準備；內控報告，由公司內控部準備；獨立會計師審計（或審閱）報告，由公司聘任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準備。董事會秘書局須於委員會開會前七個工作日將會議文件送達委員會每個成員。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決議或意見建議。

第三次例會 於當年董事會第三次例會前召開。主要議題是包括但不限於：

(一) 討論公司關於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和利潤預分配方案；

(二) 討論公司半年度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三) 討論公司中期持續性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四) 討論公司關於年度中期的內部審計報告；

(五) 討論公司關於年度中期的內部控制評價內控工作報告；

(六) 討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報告；

(七)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關於年度中期財務狀況的審計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決議或意見建議。

第四次例會 於當年董事會第四次例會前召開。主要議題是包括但不限於：

(一) 討論公司第三季度報告；

(二) 討論公司內部審計報告；

(三) 討論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內控工作報告；

(四) 聽取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決議或意見建議。

財務報告等相關報告，由公司財務部準備；內部審計報告，由公司審計部準備；以及內部控制評價內控報告等，由公司內控部相關業務職能部門準備；獨立會計師審計（或審閱）報告，由公司聘任用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準備。董事會秘書局董事會辦公室須於委員會開會前七個工作日將會議文件送達委員會每個成員。

第 22 條

投資與發展委員會例會及工作制度

投資與發展委員會應每年舉行兩次例會。

第一次例會 於當年董事會第三次例會前召開。主要議題是：

(一) 根據公司上半年經營情況和投資計劃執行情況，討論公司年度投資計劃調整方案（如需調整）；

(二) 討論公司關於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項目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項目實施情況的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

第二次例會

於當年董事會第四次例會前召開。主要議題是：

(一) 討論公司關於本年度投資計劃完成情況和下一年度投資計劃方案的報告；

(二) 討論公司關於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項目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項目實施情況的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

第 22 條

投資與發展委員會例會及工作制度

《投資與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投資與發展委員會應每年舉行兩次例會不少於一次例會。

第一次例會 於當年董事會第三次例會前召開。主要議題是：

(一) 根據公司上半年經營情況和投資計劃執行情況，討論公司年度投資計劃調整方案（如需調整）；

(二) 討論公司關於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項目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項目實施情況的報告。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

第二次例會

於當年董事會第四次例會前召開。主要議題是包括但不限於：

(一) 討論公司關於本年度投資計劃完成情況和下一年度投資計劃方案的報告；

(二) 討論需董事會批准的公司年度業務發展和投資計劃調整方案；討論公司關於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項目前期工作，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項目實施情況的報告。

董 事 會 致 函

投資與發展委員會例會的會議材料由公司規劃計劃部負責準備。董事會秘書局須於委員會開會前七個工作日將會議文件送達委員會每個成員。

第 23 條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例會和工作制度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例會，於董事會年度第一次例會前召開。主要議題是：

(一) 討論關於總裁班子上一年度業績指標完成情況考核的報告；

(二) 討論關於總裁班子本年度業績合同制訂情況的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例會所需的資料由公司人事部門負責準備。董事會秘書局須於委員會開會前七個工作日將會議文件送達委員會每個成員。

第 24 條

健康、安全與環保委員會例會及工作制度

健康、安全與環保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例會，於當年董事會第一次例會前召開。主要議題是：

(一) 討論上一年度健康、安全、環保工作報告；

(二) 討論本年度健康、安全、環保工作計劃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

健康、安全與環保委員會例會所需的資料，由公司安全環保部負責準備。董事會秘書局須於委員會開會前七個工作日將會議文件送達委員會每個成員。

上述四個專門委員會若因故無法舉行例會，可通過傳閱送達文件或其他電子通訊的方式召開。各專門委員會可視需要，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

第 25 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局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決議或意見建議。

投資與發展委員會例會的會議材料由公司發展規劃計劃部負責準備。董事會秘書局董事會辦公室須於委員會開會前七個工作日將會議文件送達委員會每個成員。

第 23 條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例會和工作制度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須一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考核與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例會不少於一次例會，於董事會年度第一次例會前召開。主要議題是包括但不限於：

(一) 討論關於總裁班子上一年度業績指標完成情況考核的報告；

(二) 討論關於總裁班子本年度業績合同制訂情況的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決議或意見建議。

考核與薪酬委員會例會所需的資料由公司人事人力資源部負責準備。董事會秘書局董事會辦公室須於委員會開會前七個工作日將會議文件送達委員會每個成員。

第 24 條

健康、安全與環保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例會及工作制度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須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健康、安全與環保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例會，於當年董事會第一次例會前召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應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例會。主要議題是包括但不限於：(一) 討論上一年度健康、安全、環保工作報告環境、社會和治理報告；(二) 討論本年度上一年度健康、安全與環保工作計劃報告。

委員會在討論後，向董事會提交意見書決議或形成的意見建議。

健康、安全與環保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例會所需的資料，由公司安全環保部業務職能部門負責準備。董事會秘書局董事會辦公室須於委員會開會前七個工作日將會議文件送達委員會每個成員。

上述四個專門委員會若因故無法舉行例會，可通過傳閱送達文件或其他電子通訊的方式召開。各專門委員會可視需要，召開臨時委員會會議。

第 25 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秘書局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 事 會 致 函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視需要徵求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 28 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的規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 32 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局、會議召集人、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 39 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安排董事會秘書局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親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況；
- （五）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 41 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視需要徵求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 28 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根據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的規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 32 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秘書局、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裁、高級副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 39 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安排董事會秘書局、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親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況；
- （五）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 41 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

董 事 會 致 函

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 44 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托書、會議錄音資料、簽字單、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 46 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工作手冊》於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廢止。

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一~~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 44 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托書、會議錄音資料、簽字單、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不少於十年。

第 46 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工作手冊》~~於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廢止。

年度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讓各位股東以普通決議審閱及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的議案，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的議案，以特別決議批准通過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等事項。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緊隨年度股東大會及 A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在相同地點召開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讓各位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閱及酌情批准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本通函已附上用於年度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 24 至 27 頁及第 28 至 29 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相關說明將該表格交回。A 股股東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 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凡於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 股持有人須於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

公司章程規定，擬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之日 20 天前發出書面回覆（「**回覆日**」）。若本公司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表明該等股東擬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但其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票及/或 H 股數量不足總數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則本公司應在回覆日後的五天內，再次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年度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擬考慮的事項、召開時間及地點。年度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可在發出該公告後召開。

無論是否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在年度股東大會及/或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董 事 會 致 函

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建議的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議案。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為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均採取投票形式進行。

其他

本通函、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本附錄為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使彼等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已全面考慮本公司總價值及股東權益，且是靈活及可行的，該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回購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該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行動。

註冊資本及擬回購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83,020,977,818 元，包括每股人民幣 1.00 元的 21,098,900,000 股 H 股及每股人民幣 1.00 元的 161,922,077,818 股 A 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 股類別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不變，董事會可分別回購最多 2,109,890,000 股 H 股及 16,192,207,781 股 A 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可合法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獲全面進行，與本公司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其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A 股及 H 股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在上海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日期	A 股		H 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2				
四月	5.70	4.95	4.21	3.63
五月	5.67	5.05	4.21	3.68
六月	6.32	5.25	4.43	3.60
七月	5.44	5.00	3.78	3.41
八月	5.57	5.00	3.85	3.30
九月	5.65	5.03	3.82	3.17
十月	5.37	4.76	3.45	2.95
十一月	5.24	4.77	3.56	2.98
十二月	5.35	4.95	3.67	3.42
2023				
一月	5.25	4.95	4.24	3.51
二月	5.30	5.12	4.25	4.02
三月	6.03	5.21	4.79	4.03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52	5.97	5.37	4.70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

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關連人士

董事、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年度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曾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於年度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 股類別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行使其權力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2 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可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概無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適用法律進行回購授權的回購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有關回購違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香港聯交所回購股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57)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考慮、審議及授權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 2022 年財務報告的議案。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 2023 年度擔保計劃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 2023 年度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累積投票方式：

8. 關於選舉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8.1 審議並批准選舉戴厚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8.2 審議並批准選舉侯啟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8.3 審議並批准選舉段良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8.4 審議並批准選舉黃永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8.5 審議並批准選舉任立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8.6 審議並批准選舉謝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議案。
- 9. 關於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9.1 審議並批准選舉蔡金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9.2 審議並批准選舉蔣小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9.3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來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9.4 審議並批准選舉為熊璐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9.5 審議並批准選舉何敬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0. 關於選舉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 10.1 審議並批准選舉蔡安輝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 10.2 審議並批准選舉謝海兵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 10.3 審議並批准選舉趙穎女士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 10.4 審議並批准選舉蔡勇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 10.5 審議並批准選舉蔣尚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

- 11. 審議並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 12. 審議並批准無條件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權利：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權利，以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決定及處理本公司發行待償還餘額（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不超過人民幣 1,000 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 (b) 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次發行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c) 授權董事會就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的有關其他事項）；

- (d) 在董事會已就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e)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f) 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g)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董事會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股息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h) 批准在上述第(b) – (g)項事宜均取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
- (i) 授權董事會秘書根據適用的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公告、股東大會通告、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j)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之期限自本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13.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中國北京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本公司的 2022 年年報；2022 年年報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地址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2022 年年報將會包括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1 至第 4 項，以供股東參考。
2. 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 股持有人須於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凡於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議案投票。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

3. 凡有權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本公司 2022 年年報。
4.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 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 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6. 已填妥及簽署的每份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應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10) 6209 9557）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 A 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郵政編碼：100007）；或於同一期限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 H 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7.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連同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合共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
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
郵政編碼：100007
電話：(8610) 5998 2622
傳真：(8610) 6209 9557
電子信箱：ir@petrochina.com.cn
9.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焦方正先生、黃永章先生及任立新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57)

202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緊隨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 8 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 202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審議及授權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非累積投票方式：

1. 審議並批准關於給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華

中國北京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H 股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 H 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 股持有人須於 202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凡於 2023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 H 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 1716 號舖

202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 H 股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 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 2023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為有效。
5. 已填妥及簽署的每份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回條應於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 H 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6.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連同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及 2023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合共預計需時半天，H 股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
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 9 號中國石油大廈
C 座 0612 室
郵政編碼：100007
電話：(8610) 5998 2622
傳真：(8610) 6209 9557
電子信箱：ir@petrochina.com.cn
8.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侯啟軍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段良偉先生及謝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焦方正先生、黃永章先生及任立新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蔡金勇先生及蔣小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